



CHUSHENG RENKOU XINGBIEBI
ZHILI TIXI CHUANGXIN YOUXIU LUNWENJI

出生人口性别比 治理体系创新优秀论文集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出生人口性别比 治理体系创新优秀论文集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优秀论文集/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01 - 3682 - 5

I. ①出… II. ①国… III. ①人口性别构成 - 人口控制 -
中国 - 文集 IV. ①C924. 2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0619 号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优秀论文集

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5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1 - 3682 - 5
定价	45.00 元

社 长	张晓林
网 址	www. rkcb. net
电子信箱	rkcb@126. com
总编室电话	(010) 83519392
发行部电话	(010) 83530809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前 言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并呈现出稳步下降的态势。2014年，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115.88，实现自2009年以来的“六连降”。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逐步建立了“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全程服务、打击‘两非’、统计监测、考核评估”的工作机制，形成了“党政主导、部门配合、区域协作、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如何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创新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体系，成为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面临的新课题。为集思广益、凝聚共识，推动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理论实践创新，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联合中国人口学会组织开展了“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主题征文活动，期间共收到了290篇论文。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中国人口学会组织专家学者对这290篇论文进行了认真评审，并将评选结果在中国人口学会网站上公示一周，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35篇，优秀奖60篇。

论文围绕创新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制、改进治理方式、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果，分别在理论和实践上做了诸多探索，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如建议推进全民性别平等教育，增强公

众在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中的主体意识，转变性别歧视的观念；强化政府主导和部门配合，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发挥利益导向政策的作用，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利益导向政策创新；完善相关立法，为整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提供法制保障；借鉴韩国逆转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态势的有效经验，提升治理主体权威性，建立协作机制，优化治理工具；努力改善大龄未婚男性及其家庭脆弱性状况，降低与阻断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失衡风险传导放大；提出“孕前”、“预后”治理，从“治本”上推动社会性别平等，加强政策保障，完善社会制度体系，缓解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失衡所带来的社会风险等等。这些观点对于研究创新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15年1月3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北京举办了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研讨会，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刘家强、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谭琳、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司长王海东以及翟振武、李树茁、原新、宋健、胡玉璋等专家在研讨会上做了专题发言。我们对部分发言进行了整理，连同一、二等奖获奖论文汇编出版，供广大从事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的理论研究者和实践工作者学习参考。希望大家积极探索，共同研究，为推动新时期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作出贡献。

编者

2015年8月

目 录

以法治思维推动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	谭 琳 (1)
王海东司长在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研讨会上的发言	王海东 (5)
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利益导向政策创新 ——湖北高考加分的实践及其理论思考	杨云彦 江中三 李红彩 曹立斌 (10)
出生性别比治理：韩国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宋 健 周宇香 高今飞 (19)
社会治理视域下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公共治理：“预前”与“预后”	陆杰华 张 韵 (30)
出生性别比间接估计方法初探	陶 涛 杨 凡 (36)
注入国际理念 促进性别平等 ——安徽长丰县探索社会性别失衡公共治理的主要做法与启示	陈永兵 龚存兵 (50)
促进我国出生人口性别平衡之法治思考	江中三 翟 学 (59)
我国出生性别结构失衡与治理体系创新	原 新 齐立云 (69)
完善打击“两非”的工作机制 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	胡 琪 张 苹 (79)
整体性视角下我国性别失衡公共治理的实践与创新	尚子娟 李树茁 宋瑞霞 (87)
合肥市破解“两非”案件查处难的实践与思考	查 凯 杨之煜 钟荐华 (99)
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治理对策探讨	石人炳 (105)

中韩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现象之审视

..... 梁 颖 汝小美 宋 冰 王 聪 (114)

北京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影响因素及机制分析

..... 童玉芬 张金霞 王莹莹 (126)

男孩偏好的“选择性理性”与出生性别比治理

杨 凡 (141)

生育政策完善与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单独二孩”政策有助于出生性别比的平衡吗

..... 石智雷 朱明宝 (152)

中国出生性别比水平估计及形势判断

王 军 王广州 (164)

一孩半生育政策的社会性别与社会政策视角分析

杨菊华 (172)

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现状、评价及其对策探析

——以甘肃省酒泉市为例

..... 张 颢 杨 丽 吴春花 赵 妍 (180)

总和生育率、出生性别比修正与评估研究

——基于1982~2010年历次人口普查、1%抽样调查数据

..... 米 红 杨明旭 (188)

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特点及政策启示

..... 王晓峰 张幸福 孙玉华 (197)

新时期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执法机制研究

..... 江苏省苏州市人口计生委 (209)

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问题的行为机制分析

杨成钢 (216)

我国出生性别比省级区域K-Means聚类分析及其与

生育政策的关系

龚敏健 (222)

超百万人口少数民族出生性别比治理研究

晏月平 (235)

修订村规民约 推进性别平等

..... 茅义娇 郑清明 马思堂 陈来德 (247)

整合卫生计生资源创新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 岳 勇 (253)

安徽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

和对策建议 陈永兵 (258)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与国防人口安全问题探析 ... 孟凡荣 张 元 (264)

坚持倡导婚居新模式 保持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 华 涛 (270)

双管齐下 重在治标 打好今明两年性别比治理攻坚战

——关于浙江省浦江县打击“两非”专项治理工作的

调查与思考 胡玉璋 (275)

以法治思维推动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

谭琳¹

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从来都不仅是一个简单的生育问题或人口问题，而是与传统性别不平等观念和现实性别不平等现象密切相关的社会问题，因此，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也不仅是卫生计生系统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而是整个国家和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所谓综合治理，一是标本兼治，以治本为核心，这个需要治理的“本”就是性别不平等，它是出生性别比高位运行的罪魁祸首；二是多部门合作，当然是以卫生计生系统为主，这个合作不仅仅是打击“两非”，也不仅仅是惩罚超生或奖励独生，而是要合力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法律和政策，宣传性别平等的理念。因此，新形势下的综合治理应该体现法治思维，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过程思考治理措施，推动出生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

一、坚持科学立法，不断完善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目前，在性别平等领域，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章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2005年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明确了妇女权益保障的执法主体是政府；规范了妇联组织的职责和作用；对妇女权益领域进行了全面补充和完善；

1. 谭琳，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妇女研究所所长。

从立法、司法、行政、社会监督等多个方面采取了新措施。相继制定和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母婴保健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村委会组织法》、《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也都从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婚姻家庭等方面对妇女的权益作明确规定，为促进性别平等提供了有力保障。

但是，我国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操作性不足。有些条款过于原则，不易操作，在解决实际问题时可操作性不足；二是重点不够突出。一些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的时代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即使有相关的条款也多分散在各个法律、法规之中，很难切实有力地维护妇女的权益；三是约束力不强。一些规定不够刚性，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没有具体的制裁条款；四是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之间存在着不一致或冲突，给法律的执行带来困难。这些都大大影响了对性别平等的保障。

今年是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20 周年，也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 2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研。我们十分希望，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性别平等相关的法律体系能进一步完善，监督性别歧视、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措施能够更加全面、具体、可操作，更加体现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更加适应妇女全面发展的需求。

二、推进严格执法，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到实处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王岐山同志在中国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代表中央致祝词时提出：“在立法决策中充分体现性别意识，在改善民生中高度关注妇女需求，在社会管理中积极回应妇女关切，使男女平等真正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社会生活各方面。”这些讲话精神为新时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了新要求。

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关键是让人们切实感受到生男生女都一样。人们不会凭空产生这样的感受，这样的感受要来自政府制定和实施的各项政策以及社会现实，而我们目前的政策规定和社会现实中男女不平等的现象还有不少，这些现象告诉人们的不是生男生女都一样，而是生男生女不一

样。例如，退休年龄政策规定男女不一样、大学生就业的现实男女不一样、村规民约中的集体成员权益男女不一样，等等。即使是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相关政策，也有一些表达男女不一样的地方，例如，所谓“一孩半”的政策，无论制定这样政策的初衷如何，它给人们的感受是男女不一样，即使是有些地方的关爱女孩政策，初衷虽然是好的，但也可能强化了男女不一样的感受。如果这些政策规定和社会现实长期存在，人们就很难产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感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顾事实地宣传生男生女都一样，可能产生变异反应，甚至使人民群众不再信任我们。

因此，我们现在迫切需要做的是严格执行男女平等的相关法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到实处。目前，全国妇联正在积极推动各地政府建立法律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希望对涉及公民权利和妇女重大利益的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深入研究、论证咨询和立法后评估，分析法律政策对男女两性的不同影响，确保在法规政策顶层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推动男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希望通过这样的努力能够使越来越多的政府政策和社会现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生男生女都一样。

三、促进公正司法，使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得到法律惩处

除了科学立法和严格执法，人民群众对于男女平等的感受也常常来源于司法是否公正。比如，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的行为能否依法公正处置；立案、审判等相关司法解释和工作意见是否体现了社会性别意识和儿童权利视角；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公益诉讼、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制度是否完善；等等。

我们要高度重视促进司法公正，推动有关性别歧视案件的立案和公正审判，特别要推动有关就业歧视、土地权益、婚姻家庭财产权益、家庭暴力等涉及性别歧视的案件得到公正处理。要推动阳光司法机制建设。配合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等制度实施，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关注有关性别歧视的情节，提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监督建议，使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体会到司法公正，也感受到男女平等。

目前，全国妇联正在联合女法官协会、女检查官协会、女律师协会等团体会员，并与各地妇联上下联动，征集和推荐体现司法公正、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好案例，包括与治理出生性别比密切相关的好案例。希望用这

样的案例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司法公正，促进男女平等。

四、推动全民守法，使男女平等理念深入人心

男女平等既是宪法原则又是基本国策，需要结合普法面向全社会大力宣传，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观念，促进性别平等观念深入人心。长期以来，广泛开展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宣传倡导活动，一直是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重要手段。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宣传宪法的男女平等原则，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对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尤为重要。

在法治教育的同时，也要强调德治的重要性。要在新型家庭文化建设中加强性别平等理念和法律知识的宣传，重视创新“关爱女孩”、“寻找最美家庭”、“创建平安家庭”等活动理念和载体，既要弘扬性别平等促进幸福生活的正面典型，也要宣传侵犯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得到法律严惩的案例，在全社会营造社会性别平等的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引导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不敢用违法手段来实现性别偏好。

宣传男女平等的法律政策要贴近群众生活、关注群众感受，重视引导群众树立男女平等理念，认识男女不平等的现象和危害。要创新宣传形式，利用手机、网络等新媒体手段，提高普法宣传实效。要多用案例、图表、动漫、微视频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努力把法言法语转化为群众语言，向群众进行深入浅出、入脑入心的宣传，不断破除男尊女卑、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传统思想，不断提高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王海东司长在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研讨会上的发言

王海东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精神，推动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理论和实践创新，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我司会同中国人口学会共同举办了“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主题征文活动。我们今天在这里举行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研讨会，既对征文活动进行总结，又对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进一步深入探讨，凝聚共识。在此，我代表家庭司对这次征文获奖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对积极参与征文活动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刚才，刘家强副秘书长、谭琳书记等领导和专家做了很好的演讲，很受教育和启发。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意见。

一、认真总结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创新经验

创新是发展的不竭动力。近十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力度，推进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将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作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逐步形成了“党政主导、部门配合、区域协作、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建立起“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全程服务、严惩‘两非’、统计监测、考核评估”的工作机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特别是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卫生计生系统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2014年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5.88，较2013年下降了1.72个点，成为2008年以来降幅最

1. 王海东，国家卫生计生委家庭司司长。

大的一年。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加大工作力度的结果，是相关部门大力支持配合的结果，是各级卫生计生部门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结果。2013 年以来，从国家到地方创造了很多好的经验。

一是组织领导机制不断创新。我委机构改革一到位，就成立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地机构改革完成后也相继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了主导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为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提供了机制保障。江苏、浙江、安徽、山东、贵州、陕西等省建立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海南、江西实行重点约谈制度，2014 年海南约谈了 13 个重点治理县（市），江西约谈了 35 个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县（市、区）。

二是宣传倡导的内容和形式不断创新。从国家到地方逐步探索建立了多部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宣传倡导机制。2013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以“关爱女孩行动”开展 10 周年为契机，在全国启动“圆梦女孩志愿行动”。两年来，先后在安徽阜南、吕梁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组织开展示范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团队帮扶，一对一长期帮扶，义务支教，捐建“圆梦书屋”，设立“圆梦奖学金”等活动，帮助解决贫困女孩的学习生活困难，帮助她们成长成才，向全社会传播关爱女孩成长、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观念，唤起全社会对女孩的关注。全国近 20 个省份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开展了“圆梦女孩志愿行动”，大力营造有利于女孩生存发展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是整治“两非”工作机制不断创新。针对“两非”案件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等特点，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将打击“两非”列为全国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重点任务的同时，不断创新整治“两非”的工作思路和方法，在全国启用“两非”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制定整治“两非”区域协作规范，建立打击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的工作机制，以查处大案要案为重点，加大查处力度和曝光力度，充分发挥震慑警示作用。自 2013 年 7 月“两非”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启用以来，全国共立案“两非”案件 2.1 万件，结案 1.6 万件。

四是考核评估方法不断创新。由于出生人口性别比数出多门、口径不一，不同来源的数据相差较大，2013 年以前国家没有对各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开展评估。2013 年机构改革后，我委结合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创造性地研究制定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定量评估办法，并征得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主管司局的同意，对各省（区、市）2012 年、2013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分别进行了定量评估，对连续 2 年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

8个重点省份进行了一对一通报，引起了地方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

五是法制建设不断创新。2013年，机构改革完成后，我委针对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新变化，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完成了《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修订草案，进一步理顺了卫生计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整治“两非”工作中的职责，将整治“两非”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了协调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有奖举报制度，加大了打击介绍组织“两非”的中介的力度，加强了涉及“两非”广告的监管查处，各项处罚措施更加具体明确、操作性更强。

六是利益导向机制不断创新。各地普遍建立促进女孩成长成才和女孩家庭致富发展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湖北省出台农村独生子女中考、高考加分政策，2014年全省共有近1.6万名农村独生女享受高考加10分的政策优惠。浙江省在建立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过程中，注重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倾斜，创造条件鼓励、帮助女孩上学、女性就业，解决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养老、照护等问题。

二、深刻认识进一步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的重要意义

虽然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压力依然很大。世界经济论坛近日公布了2014年全球性别平等指数，中国因为女婴出生率大大低于男婴，名列第87位，比2013年下跌18个名次。与世界各国比较，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程度最高、波及人群最多的状况尚未得到改变。由于重男轻女、男孩偏好思想观念根深蒂固，经济社会发展、养老保障水平较低，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每年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降是独立事件，如果工作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反弹。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依然任重道远。

从目前看，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面临以下突出问题：一是群众生育观念落后，男孩偏好仍然严重；二是各地工作不平衡，有的地方抓得很紧，有的地方力度很不够；三是整治“两非”难度加大，怀孕七八周就可以通过抽血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别代孕现象已经出现；四是整治“两非”的法律法规力度不够，“两非”立案门槛高，处罚力度小，违法成本低；五是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发展利益导向政策标准偏低、覆盖面窄、兑现困难

等。以上这些问题，都需要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从治理主体、治理机制上加以研究完善，从体制机制、法律法规、服务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方面大胆改革，大胆突破，推动综合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让法律法规成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最高权威和有力武器，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治理的协调一致。

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冲破旧观念、旧机制的束缚，总结国内外好的经验做法，完善思想理论和研究方法，进一步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体系创新，推动形成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

三、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目标

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终期评估年。我委李斌主任近日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们埋头苦干，确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2015年，各地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领导责任，强化部门配合，强化督促落实，务必完成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目标任务。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机制问题是根本性的问题。我们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以编制“十三五”规划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强化“宣传倡导、利益导向、全程服务、整治‘两非’、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估”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二是深入开展“圆梦女孩志愿行动”。两年来，“圆梦女孩志愿行动”已经逐步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品牌活动，今年我们将继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关爱女孩青年志愿者行动，组织开展“圆梦女孩志愿行动吕梁行”示范活动，并以10月11日国际女童日为契机，举办“圆梦女孩·圆梦北京”活动暨报告会，倡导社会性别平等，营造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是健全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目前计划生育女孩及女孩家庭利益导向奖励扶助力度明显不够。今年要继续开展计划生育女孩及女孩家庭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的专题研究，开展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女孩家庭发展研究，推动计划生育女孩及女孩家庭利益导向政策落地，提高女孩家庭发展能力。

四是加大打击“两非”力度。“两非”是造成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今年我们要继续加强部门联合和区域协作，组织召开打击“两

非”区域协作经验交流会；加强卫生执法监督，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两非”专项整治年行动，组织召开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开展打击防控采血鉴定胎儿性别行为联合督查，探索建立“两非”前科人员数据库，完善整治“两非”区域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全国“一盘棋”的治理格局。

五是加强考核评估。以住院分娩出生性别统计为重点，加快推进出生个案登记信息化建设，继续对各地2014年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情况实施定量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组织开展“十二五”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终期评估。

六是加强法制建设。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契机，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法律体系研究，组织起草《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管理条例》。积极推动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尽快出台，并组织各地大力宣传、贯彻落实。